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8 學年度新課綱家長座談會實施計畫

壹、目標

- 一、增進家長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理念與實施計畫內涵。
- 二、結合家長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協助學生適性輔導與發展。
- 三、擴展各校學生家長會與家長團體等家長代表掌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與核心精神。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立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
- 四、相關承辦人聯絡方式：
 - (一) 國中小課程：課程教學科黃梅真課程督學，04-222289111 分機 54907、蘇偉智科員，04-222289111 分機 54937
 - (二) 高中職課程：高中職教育科翁宗毅課程督學，04-2222891 分機 54115

參、辦理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108 年 12 月 1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
- (二) 地點：臺中市立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

肆、參加對象及報名方式

- 有興趣了解新課綱及考招變動之家長。
- 報名網址：<https://tinyurl.com/wygzfme>
- 報名 QRcode



伍、流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場地
8:30—9:00	報到	承辦學校團隊	體育館
9:00—9:10	致歡迎詞	本局長官	體育館
9:10—10:40	108 課綱內涵及變革	新社高中 歐靜瑜校長	視聽教室
		臺中家商 林怡慧校長	會議室
		日南國中 舒富男校長	書法教室
		清水國小 洪瑞佑校長	體育館
10:40—11:00	中場休息		
11:00—12:00	家長 Q&A 時間	本局各相關科室代表 新社高中 歐靜瑜校長 臺中家商 林怡慧校長 日南國中 舒富男校長 清水國小 洪瑞佑校長	體育館
12:00—12:30	主席總結	本局長官	體育館
12:30	賦歸		

陸、考核

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暨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0 月 26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60096542 號函辦理敘獎。

柒、本計畫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